

通 報

114 年 02 月 0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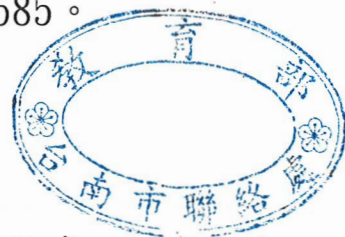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：春暉-0201

【辦理本處 114 年度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活動事宜】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40001566 號函核定本處 114 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辦理。
- 二、本處預訂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假善化地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，為妥善規劃相關事宜，爰先行調查各校參賽意願。
- 三、各校限報名 2 隊(報名 2 隊非屬同 1 社團，例如：熱舞社、韓流社等)，每隊參賽學生 12 人為限(男女不拘)、指導及帶隊指導老師、學創或教官以 2 人為限，合計 14 人。
- 四、競賽規則：
 - (一)活動主題：藉由學生自創特色才藝或舞蹈方式，多元呈現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相關內容，建立健康友善形象。表演內容可配合創意口號或標語(口號設計應以簡明扼要、發人深省、琅琅上口為原則)。
 - (二)競賽時間：每隊 5 分鐘。
 - (三)舞蹈類型：以時下流行舞蹈為主，如 Hip-Hop、K-POP、Breaking、New Jazz、Popping、Locking、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。
- 五、請各校填復參賽意願調查表(格式如附件，請加會訓育組或社團組組長確認)，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班 17 時前，將 pdf 檔上傳至本處網頁憑辦(無意願之學校亦須回傳)。
- 六、如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(不含)，得由本處指定學校組隊參賽，俾提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。
- 七、本通報係調查參賽意願，有關競賽規則及相關行政事宜悉依本處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實施計畫辦理(另案函通知參賽學校)。
- 八、若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得予延期、取消或以影音光碟評選。
- 九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本處助理督導劉昱志 228-8585。

此致

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啟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			
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意願調查表			
校名	參賽意願 (請打√)		備考
	有	無	
國立 00 高中	√ 2 隊(熱舞社、韓流社)		範例 颯舞 韓流
國立 00 高中	√ 1 隊(熱舞社)		範例 相聲 說唱
備考欄位請填競賽項目例如:颯舞、相聲說唱、韓流或其他具特色才藝等			

承辦人：

社團組或訓育組：

主管：